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150万吨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存量垃圾处理服务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150万吨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存量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230619]QC[GK]2023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150万吨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存量垃圾处理服务采购）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985,800.00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服务	150万吨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存量垃圾处理项目	150万吨烷烃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存量垃圾处理服务采购，1、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面堆积的垃圾存量约为28339立方米，地下垃圾存量约为15082.5立方米，场内总的垃圾存量约为43421.5立方米。2、对项目中的垃圾采取垃圾收集、集中堆放筛分后，生活垃圾运输到生态环境处置机构进行填埋或焚烧，其他垃圾满足使用条件的，并且符合环保要求情况下可自行处理。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处置技术方案。4、投标单位要承担本项目处置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同时处置过程中要满足环保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就地处置或将垃圾占地倒出，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2、标的提供的地点：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3、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4、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所有存量垃圾清运完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5、验收要求：1期：无害化处置后，中标单位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垃圾处置结果进行评估达标后方可验收。6、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中标后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由中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单位。（3）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4）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或担保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价*5%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230600MB1K56338W 地址电话：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33号628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64100788019000012917、其他：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提供填埋或焚烧合同；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提供与生态环境处置机构签订垃圾填埋或焚烧合同原件，保证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中标后双方对垃圾存量进行数量复核：中标后根据中标总价和采购文件中场内总的垃圾存量还原出中标单价，双方对垃圾存量进行数量复核，垃圾数量超出招标总量±10%以外部分按实际数量调整；垃圾数量未超出招标总量±10%的不予调整。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秀春 13936901500	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就地处置或将垃圾占地倒出，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验收要求：1期：无害化处置后，中标单位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垃圾处置结果进行评估达标后方可验收。	5,985,800.00	1.00	项	5,985,800.0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3月01日